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承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4年12月17日114年度簡字第32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40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承甫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即本院審理範圍）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承甫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，不在上訴範圍（簡上卷第60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我有跟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民小學（下稱援中國小）校長即告訴人林佩如和解，有簽立和解書，告訴人亦有出具刑事撤回告訴狀等情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

或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之論斷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原審認被告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罪，並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允許進入援中國小之校園及輔導室，侵害告訴人對於援中國小之管領權，且為學生及老師上課、上班之際，危害校園安寧秩序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應予非難；再衡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、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。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無明顯過輕、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應屬適當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緩刑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，堪認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。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表示同意撤回刑事告訴，不再追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（簡上卷第53至55頁）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於案發後，終能反省認錯，且獲得原諒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是認被告經此偵審、科刑後，已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易志、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毛妍懿

法　官 簡汶珊

法　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冠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